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各国专家汇聚清华研讨欧洲私
- 中国广西与越南部分地方法院
- 行政复议法施行十周年座谈会
- 专家建议从五个方面完善我国
- 中国10年来通过行政复议办

新闻要闻 >> 学界新闻

本层分类: | 学会新闻 | 法制新闻 | 地方法学会新闻 | 年度大事记 | 学界新闻

[→ 学界新闻](#)

中国广西与越南部分地方法院法官研讨会在凭祥举行

阅读次数: 36 2009-10-13 14:13:00

10月11日,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西法官协会主办的中国广西与越南部分地方法院法官研讨会开幕式在凭祥举行。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温卡华,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梁胜利,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罗殿龙等出席了研讨会。

温卡华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前来广西参加研讨会的越南法官代表及各位嘉宾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广西的发展和与越南的交流合作情况。

温卡华说,广西地处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越“两廊一圈”区域合作的交汇点,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巨大,目前已成为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的前沿。2008年以来,随着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和设立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广西临海产业集群正在加快形成,区域性国际大通道正逐步完善,沿海亿吨大港和钦州保税港区为重点的保税物流体系正在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已进入快速推进阶段。广西北部湾地区正成为中外客商投资的热土。当前,广西发展正处在历史上的最好时期,面对2008年以来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广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经济实现逆势而上、平稳增长,今年上半年生产总值增长13.5%,在全国排位并列第2位,同时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温卡华指出,中国与越南山水相连,风俗人文相近,友好交往历史悠久。近年来,在两国领导人确定的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十六字方针”和“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的精神指引下,两国关系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广西与越南相邻,双方更是有着“同志加兄弟”的传统友谊。2008年,广西与越南贸易额达到3

1.2亿美元，同比增长31.4%，越南在东盟各国中连续10年成为广西第一大贸易伙伴。当前，广西正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和创造优势，大力实施开放合作战略，努力把广西建设成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打造成为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中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

温卡华表示，良好的法制环境是深化区域经济合作，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保障。本次研讨会的举办将有利于中国广西与越南法官之间的司法交流，增进相互间的理解和信任；有利于加强司法实务问题的研究，促进相互间司法沟通渠道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和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区域司法环境，实现开放、合作、发展的共同目标。

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徐文儒在开幕式上表示，本次研讨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并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这是双方交流和分享如何预防和解决边境商贸纠纷经验的好机会。徐文儒说，中越两国间传统的友谊和合作关系正在日益发展，并已经在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取得了很大的新成就，实际上，中越经贸关系不管是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中越间正规的国际贸易正如两国间边境贸易一样也发展得日益火热。越南正日益引起中国企业的关注，不仅仅是与越南邻近的各省份（如广西、云南）的企业，也包括较远省市（如四川、重庆、上海、浙江、北京、广州等）省份的企业，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认为越南不管是在现在还是将来都将是一个具有很大潜力的市场。许多越南企业也认为中国是一个大市场。越来越多的越南企业重视与中国尤其是与中国边境各省的经贸活动。正因如此，为了防止两国经贸活动尤其是边贸活动中的纠纷，两国边境各省需要对通过边境的各种产品和货物的质量信息进行相互交流和通报，避免不合格的非法货物跨越边境，从而给企业造成损失并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徐文儒认为，各级政府和两国边界各省的法院需要加强合作，互通司法信息和有关经济纠纷案件的信息。当有经济纠纷发生时，为了能够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和两国间的协议正确解决案件，两国需要加强合作机制，尤其是在两国边界省政府和司法机关之间，更应该加强这种合作机制。借助本次研讨会，两国法院需要针对边界各省法院之间在信息交流、法律文件、边境贸易和一些可能出现的问题等方面的配合机制上进行交流。希望通过本次研讨会，各有关机关，尤其是两国边境各省法院

要有一个具体的合作计划以便于制定出预防和解决经济纠纷的措施。

崇左市市委书记崔智友、市长黄克，自治区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陈锋，崇左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万兵，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领导以及各中院院长，广西有关单位领导、学者等10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四庭庭长刘贵祥出席研讨会并作了讲话。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